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7號

原告 李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保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買、周秀芬、顏琦峰、李鵬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